

##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辦理

### 109 學年度書法專業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計畫

#### 書法教師工作坊

- 一、 依 109 年 8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91407 號函及 109 年 8 月 31 日桃教小字第 1090076331 號函辦理及本校辦理「109 學年度書法專業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計畫」。
- 二、 辦理目的：
  - (一)增進學校領導人、書法教師專業課程教學知能。
  - (二)提升學校領導人、書法教師專業課程欣賞能力。
  - (三)促進書法教學人員創意書法能力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 承辦學校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小
- 五、 預期成效評估：

提升桃園市各校推動書法教育績效、提升教師書法教學及賞析名家作品知能。
- 六、 研習主題及講師：
  - (一)楷書基本筆法摹寫暨指導要領~邀請榮光藝文學會理事長葉日貴先生。
  - (二)春聯創作~邀請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榮譽理事長周志平先生。
- 七、 辦理日期：110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五)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10 分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- 八、 參與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，共計 50 人(含工作人員)。
- 九、 研習地點：本校大禮堂。
- 十、 報名：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(承辦學校：石門國小)，以 50 名為限。
- 十一、 本研習提供餐盒，請參與之學員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前至研習系統完成報名，並註明葷、素，俾利統計人數。為響應環保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- 十二、 自備用具：大楷毛筆、硯台、墊布。
- 十三、 本校停車位不足，請儘量共乘。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上午 8 時後進入本校。如車位已滿，請自行尋找路邊停車位或本校對面之停車場。
- 十四、 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之原則下，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因適逢例假日，請各校依權責予以參加研習人員覈實補休。
- 十五、 詳細課程請參閱課程表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桃園市桃園區石門國民小學教務處 03-4711752 轉 210 杜主任。
- 十六、 本計畫 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## 桃園市石門國小辦理 109 學年度 -書法教師工作坊課程表

110 年 1 月 22 日 (星期五)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(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 188 號)		
時間	內容	主持人
08:30~9:00	報到	石門國小
09:00~10:30	楷書基本筆法摹寫暨指導要領	榮光藝文學會 理事長葉日貴
10:30~10:40	中場休息	石門國小
10:40~12:10	楷書基本筆法摹寫暨指導要領	榮光藝文學會 理事長葉日貴
12:10~13:00	午 餐	石門國小
13:00~14:30	春聯創作	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 榮譽理事長周志平
14:30~14:40	中場休息	石門國小
14:40~16:10	春聯創作	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 榮譽理事長周志平
16:10	綜合座談/賦歸	石門國小

備註：請自備毛筆、硯台、墊布及環保杯、筷